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46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4) 技術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劉家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有關道路照明方面，路政署目前有否研究用LED燈，替代原有的道路照明系統，以節省電力開支及減少碳排放，如有有關的負責人手編制為何，年度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8)

答覆：

據悉，發光二極管(LED)路燈在顯色及可靠性方面，均應較高壓鈉光燈(現時普遍在香港採用)為優，但由於合乎所需的產品核證(例如照明測試、產品安全及保障方面的核證)的LED路燈價格非常高昂，其成本效益低。儘管如此，路政署仍在2009年展開試驗計劃，並一直密切監察試驗計劃在7個地區(即東區、灣仔、九龍城、觀塘、北區、西貢及沙田區)所安裝的合共171盞LED路燈的表現。至今，試驗計劃亦得出相同的結論。

根據最新的市場情況，低及中瓦數LED燈的價格已大幅下降，但仍高於低及中瓦數的高壓鈉光燈。儘管低及中瓦數LED燈因顯色性較佳而可收節能之效，但現時其成本效益仍未高至足以支持大規模使用。

另一方面，市面上只有三數個型號的高瓦數LED燈，而且其價格遠較高瓦數高壓鈉光燈昂貴，因此現階段未有充分理據支持使用高瓦數LED燈。

路政署會繼續根據試驗計劃，視乎情況安裝更多低及中瓦數LED燈，取代老化路燈，以期進一步評估LED燈的表現及成本效益。

- 完 -